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坚持法治引领,以法治思维助推“三服务”提质增效

□贾玉宝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征程中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一、坚持政治引领,增强法治意识

把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履好职、尽好责。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切实把这一思想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运用好法治思维。在研究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制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法计划,在政府常务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党组会等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2024年以来,市政府常务会学法7次,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0次,党组会议5次。四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部

署要求。五是强化机关制度建设。制定印发《科长责任制》《加强干部管理若干措施》,修订完善考勤、调训等制度,织密织严机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坚持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当好参谋、搞好协调、做好服务,全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决策处理事务、研究部署工作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依规、按章履职尽责,保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二是强化政府请示文件、合同协议、重大行政决策等的审核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398件;组织力量系统梳理和清理了涉及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以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文件,停止执行19件;组织力量对市人民政府2000年以来提请市委印发的120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梳理,依法依规提出建议继续有效55件、宣布失效45件、废止18件、修改2件。三是严格把关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办法》,完成规范性文件审核20件、地方立法草案和修订稿审核10件。四是深入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全程参与市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工作,6家律所和2家政策研究机构为市人民政府法律服务机构,法律顾问为市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230次,代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7次,协调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65次,全年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五是组织法律顾问团队梳理以市人民政府为主体签订的履约期内的105件合同协议进行复审,经全面排查履约风险,辨别违

反政策规定的风险点36处,涉及合同24件,并依法依规提出合理整改建议,反馈至具体落实合同协议的旗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三、强化宣传培训教育,提升机关法治水平

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全力推动机关法治工作。一是严格普法责任,购置《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汇编》等普法材料300余套,编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200余册,发放至四大班子、市直部门和旗区。组织开展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业务培训2次,全市合法性审核工作人员、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共540余人参训。组织机关干部进社区开展法律宣传3次,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志愿服务,庭审现场旁听学习2次。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市人大常委会建议190件、政协委员提案298件,并及时向代表委员作出答复。收到“互联网+督查”平台问题线索277件,均已按时反馈。三是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文件65件,提案建议答复函398件,编发《政府公报》9期,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四是以“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连审驱动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题,市政府办向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举办的全国法治政府评审活动申报了第七届“法治政府奖”,成功入围获评项目。

经过一年努力,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将继续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助推全市法治建设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以政协之责筑牢法治根基

□陈晶

2024年,在市委、市政协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贯彻落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从严从实推进政协机关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保障政协科学履职、推动机关工作提质增效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相关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法治建设政治引领。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协机关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坚持党统一领导,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一是高起点谋篇布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协机关法治建设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同时,不断明确职责分工,夯实责任体系,将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横向分配到班子成员,纵向分配到各职能科室中心,形成了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2024年,组织召开机关法治建设专题工作会议3次,结合全市法治建设系列工作部署,有计划分阶段安排工作任务,确保机关法治建设方向正确、落实有力、有序推进。二是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今年以来,认真落实《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2024年鄂尔多斯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对市政协机关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细化分解,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内容、工作措施等具体事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严格督导把关,一体推进落实。坚持以铁肩担使命、以实干践初心,扎实推进机关法治建设。2024年,对照《2024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指标体系》认真梳理工作任务,加强督导把关,做到工作闭环、责任闭环、管控闭环,确保各项考核任务落实有力。同时,不断加强与司法局等职能部门的常态化联系沟通,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全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推进“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评估、全区法治建设督察等系列工作,并将工作成效有机融入市政协机关法治建设过程中,实现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一体推进。

(二)坚持务实担当,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法治建设。找准政协工作与全市法治建设的结合点和关键点,切实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发挥人民政协独特优势和作用。一是突出政协协商民主,为高质量推动法治建设贡献政协智慧力量。坚持将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两大主题贯穿履职全过程。围绕鄂尔多斯“暖城”形象,将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作为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召开全市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工作现场会,全面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原则,建立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制,协商确定乡镇党委副书记为旗区政协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市旗区政协协同联动,组织住地三级政协委员联合进基层,依托“委

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协商议事室(站)”,经常性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将宣讲政策、解疑释惑、收集诉求、增进团结融入其中,重点向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转变。通过提升组织保障、搭建协商平台、完善协商机制,促进成果转化等,打造了有内涵、有特色、有影响的“暖城协商”品牌。目前全市已建成基层活动阵地1024个,实现了苏木乡镇(街道)和政协界别全覆盖,累计开展协商议事活动3482场次,参与委员和群众达3.6万余人次,推动解决矛盾问题2775余项,有效打通了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二是认真履职尽责,实现中心工作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协商是政协工作的主责主业,高质量的协商供给更是党政工作的需求所在。2024年以来,结合我市法治建设实际,围绕“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为例,推动全市重点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健康发展”等法治类协商课题、“关于推进县域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提案”等重点提案和“市委‘三个四’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社会治理类委员视察调研及界别活动计划,精心组织各类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和视察调研活动,从活动组织筹备、相关报告起草、意见跟踪落实等方面着手,切实为推动我市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贡献政协智慧力量。其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形成的协商建议为我市出台《促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九条措施》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为例,推动全市重点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健康发展”对口协商,以“小切口”撬动“大课题”,形成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了“政协+法院”民商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三是注重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界别众多、联系面宽、代表性强、人才荟萃优势,为全市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一方面,协同法院健全“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凝聚调解合力,为我市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截至目前,召开了全市“政协+法院”工作会议,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打造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协委员之家”“政协委员调解室”2个工作阵地,推选市、旗区两级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114人,市政协调员特邀调解员累计收案113件,调解结案89件,调解成功61件,成功率68.54%。政协委员积极参与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政策红利初现成效,“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先进经验作为典型材料上报自治区政协。另一方面,继续以委员提案、社情民意助力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引导政协委员紧扣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热点问题,广泛开展调研、视察、评议等工作,积极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截至目前,共提交提案251件,其中,涉及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类提案15件,目前均已立案并由承办部门办结;共收集社情民意90余条。其中,绝大多数社情民意均包含关于相关领域强化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目前均已报送市委市政府责任领导及相关责任单位。

(三)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夯实法治建设根基。始终聚焦关键环节,紧盯基础工作,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学习引领,提升法治素养。坚持以上率下、带头示范,将习近平法

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和制度治党、依法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期间,重点传达了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等系列党纪国法,切实发挥出了在懂法守法、知规守纪、知法守法方面的引领带头作用。二是坚持多措并举,抓实普法宣传。今年以来,通过举办理论学习、专题培训、专家讲学、普法讲座等形式,不断提振机关法治建设的时效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一方面,按照《市政协机关一流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将机关法治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工程有机融合,要求领导干部立足岗位实际,结合市政协现有规章制度讲授专题法治课,目前已开展5期,为切实推动机关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营造了浓厚氛围。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市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受众广、渠道宽、信息传递效率高的优势,全面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推送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民族法律政策等各类法治宣传解读文章30余篇,同时,坚持用好用活办公楼LED屏,常态化滚动播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学习标语,大力营造学习法律、尊崇法律的良好氛围,为推进机关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能。三是加强阵地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坚持将机关法治建设与“书香政协”建设有机融合,不断厚植法治底蕴,构建书香政协。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及时扩充更新宣传资料,购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法规、宪法、民法典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各类图书、刊物共近1000册,方便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同时,不断加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利用“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协委员之家”“政协委员调解室”“委员议事室”等活动阵地,开展基层法律援助现场解答会,就群众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受到群众的高度好评。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体现在:自身法治学习还不够系统、深入,组织机关干部开展普法教育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发挥政协优势作用助力我市法治建设走深走实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主动作为、真抓实干,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行稳致远。一是及时跟进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新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创新思路举措,确保政协机关法治建设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二是进一步将法治建设与政协各项履职紧密结合,灵活运用提案、社情民意等多种形式,切实为我市法治建设高质量推进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三是不断增强机关干部学法用法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治理论和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等重点内容的学习,提升机关干部学法懂法、知规守纪、知法守法水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指导履职实践的能力,在机关内部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说

让趋利性执法司法无处遁形

□倪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将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重点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以执法司法办案为名,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实践中,其表现形式多样:有的违规异地执法抓捕,肆意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有的将正常的合同纠纷认定为合同诈骗,把企业正当融资认定为非法集资,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还有的为获取更多罚没收入或其他经济利益,随意扩大管辖权。

趋利性执法司法与公正司法背道而驰,不仅侵犯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而且严重损害执法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扰乱法治秩序,严重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必须予以坚决遏制。

党中央对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一直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彰显了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坚定立场。去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到“两高”报告均强调对相关问题的打击整治,再到近期“两高两部”纷纷部署专项行动,明确将整治违规异地涉企执

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作为重点任务。

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关键,在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断强化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执法司法活动涉及多主体、多环节,仅靠单一监督力量难以形成有效制约。需构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立体化监督网络。强化人大对执法司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激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拓展公益诉讼在营商环境领域的适用空间;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方面的衔接机制,对趋利性执法司法背后的腐败问题一查到底;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搭建受理申诉和举报的相关平台,强化线索筛查和交办督办,让社会监督成为遏制权力滥用的重要力量。

数字技术赋能,让制约监督更精准更高效。浙江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通过分析大量执法数据,精准识别出异常高频处罚主体;全国多地推行的“企业宁静日”制度,利用智能监控系统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这些实践表明,通过数据共享、智能预警、风险画像等技术手段,能够实现监督关口前移、问题精准锁定,推动监督模式从传统的“人工巡查”向数字化“智慧治理”迭代升级。

祛除趋利性执法司法之弊,既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也是法治建设的题中之义。让“阳光执法”“透明司法”成为权力运行的常态,让趋利性执法司法无处遁形,法治中国的巍巍大厦必将更加稳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必将更为铿锵。

(转自《人民日报》)

东胜区人民法院 执行总关情 为民办实事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如
通讯员 张秀

在办理某公司和姜某的劳动争议一案中,东胜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的某公司拖欠申请执行入姜某工资2.37万元。而涉案公司处于外地,法定代表人也是挂名,并非实际控制人,且拒不配合法院执行。通过查控系统查询,涉案被执行人名下既没有余额,也没有动产和不动产,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为了让申请执行人顺利拿到薪资,法官屡次和该法人沟通,为其释法,告知其这笔钱本该由公司支出,但如果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且找不到实际控制人,恐怕最后的失信惩戒措施会落到他这位“法人”头上。该法定代表人听说要承担法律责任,就将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方式告诉了法官。执行缺口打开,案件执行有了转机。

法官通过一次次和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其履行给付义务。实际控制人表示自己未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利的法律后果不应由他直接承担,在沟通过程中仍多次推脱,甚至谎称其仅是普通员工,并且已经离职,不在该公司工作。法官再次督促了法定代表人,通过财产向实际控制人施加压力。最终,在经历了一波三折、打了十几电话、反复沟通调解后,双方终于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现场履行2万元,申请人放弃其他权利,案件执行完毕。

在另一起涉民生的小标的执行案件中,案情同样是被执行人某公司欠申请人工资久拖不结。不同的是在查控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案款。法官随即依法扣划了这笔款项,顺利为申请人拿回薪资,切实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践行于执行工作,赢得当事人的好评和感谢。



近日,乌审旗公安局图克派出所组织“反诈小分队”深入嘎查村(社区)、厂矿企业,通过“面对面讲解+案例剖析+APP安装指导”的方式,揭露“养老诈骗”“兼职刷单”“虚假网购”等骗局套路;结合近期辖区真实案例,自编反诈顺口溜,在社区微信群、商户LED屏循环播放,让反诈知识入脑入心。截至目前,开展宣传活动10场,发放资料200余份,帮助80余名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林春 摄